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6-02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16年7月27日到期。

截至2016年7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分次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3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的通知,获悉天海集团于近期办理了部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2016年7月1日,天海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26,000,000股质押给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号);2016年7月7日,质权人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的30,000股解除质押登记,并已于201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64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累计质押股数为25,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目前天海集团上述将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事宜不影响其2015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履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6-04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条款及股东大会授权,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取消行权/解锁的议案》,决定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取消行权/解锁相关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47.32万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722.93万元。其中包括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732.1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2元/股,回购价款合计2,650.27万元;预留部分权益的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5.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8元/股,回购价款合计72.66万元。

上述747.3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6年7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105,103,927元减少至6,097,630,727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687,188	10.05	7,473,200	606,213,988	9.9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7,701,200	0.13	7,473,200	228,000	0.00
外资持股	605,985,988	9.93		605,985,988	9.9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05,985,988	9.93		605,985,988	9.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1,416,739	89.95		5,491,416,739	90.06
人民币普通股	5,491,416,739	89.95		5,491,416,739	90.06
三、股份总数	6,105,103,927	100.00	7,473,200	6,097,630,727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6-02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征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因实施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三纵一横"1号路建设,需对公司老厂区(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靠金坡路一侧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生产用房进行征收,并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签订了《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15,000万元。鉴于本次房屋征收目前尚未开展,公司拟将本次收到的15,000万元房屋征收补偿款记入专项应付款,后续将根据实际征收进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就本次房屋征收相关事宜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进行沟通,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4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通知,获悉:

2016年6月2日,北京一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再次签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北京一建将持有的本公司14,418,1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为招商证券。以上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5月26日。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北京一建行使。

此前2016年1月13日,北京一建亦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将所持本公司股票1,51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10股转增6股派现2.0元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所持有公司1,510万股被质押股票所获转增的906万股股票自动相应被质押。

截止目前,北京一建持有本公司股份38,578,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3%,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38,578,176股,占北京一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3%。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6-01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拟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的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截至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时,青啤集团通过自身和一致行动人增持了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0.25%的A股和H股股份。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啤集团通知,确定截至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时(7月9日为星期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休市),青啤集团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增持实施前,青啤集团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413,067,55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58%。除本次增持外,青啤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截至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时,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青啤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6年7月8日,公司接到青啤集团通知:截至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时止,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青啤集团通过自身和一致行动人共计投入人民币约10,599万元增持了公司A股和H股股份共计3,380,5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5%。本次增持后青啤集团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30.83%。

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6-4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俊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刘俊先生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俊先生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刘俊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刘俊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合理化、科学化。同时,刘俊先生认真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刘俊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荣安地产,代码:000517)自2016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属于文体服务业。因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筹划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就资产重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和磋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一个月(含之前因重大事项停牌的日期)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7月14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罗明先生及董事苏军先生、独立董事李杰先生及韦少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公司向互联网广告传媒行业的战略转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邵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届满。

邵立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近期,湖北省部分地区连续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给当地人民群众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为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仙桃市慈善总会捐赠现金人民币50万元用于灾区救援。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6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6日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并根据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因公司未能按照计划于2016年6月14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根据相关规定持续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及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一)、(二)、(三)》(公告编号:2016-048、2016-058、2016-06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五)、(六)、(七)》(公告编号:2016-065、2016-067、2016-06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在2016年7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6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并计划于2016年8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系互联网广告传媒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易平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初步确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洽谈和论证,签署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目前涉及的中介机构有: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正在加紧推进尽职调查、组织各参与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整理及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的相关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资料等工作。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前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有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目前,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前,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

二、中请继续停牌的原因及停牌时间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交易方案确定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按照计划于2016年7月13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紧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全部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8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8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可能存在交易双方因价格分歧、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以及税收政策、标的资产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独立董事提名已通过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否决议案,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下午1: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15:00—2016年7月11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22,034,9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7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8,172,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2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3,862,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54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4,399,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37,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3,862,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54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魏海军 同意股份数:158,574,057股

1.02.候选人:汲涌 同意股份数:175,949,279股

1.03.候选人:梁宏伟 同意股份数:158,524,460股

1.04.候选人:周凯 同意股份数:158,524,460股

1.05.候选人:张正伟 同意股份数:158,524,46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魏海军 同意股份数:938,410股

1.02.候选人:汲涌 同意股份数:18,313,632股

1.03.候选人:梁宏伟 同意股份数:888,813股

1.04.候选人:周凯 同意股份数:888,813股

1.05.候选人:张正伟 同意股份数:888,813股

议案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姚海鑫 同意股份数:158,524,460股

2.02.候选人:梁杰 同意股份数:168,949,279股

2.03.候选人:赵希男 同意股份数:158,524,460股

2.04.候选人:吴凤君 同意股份数:161,354,06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姚海鑫 同意股份数:888,813股

2.02.候选人:梁杰 同意股份数:11,313,632股

2.03.候选人:赵希男 同意股份数:888,813股

2.04.候选人:吴凤君 同意股份数:3,718,413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张明强 同意股份数:161,354,060股

3.02.候选人:张景龙 同意股份数:171,778,879股

3.03.候选人:耿明阳 同意股份数:161,354,06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张明强 同意股份数:3,718,413股

3.02.候选人:张景龙 同意股份数:14,143,232股

3.03.候选人:耿明阳 同意股份数:3,718,413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12,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023%;反对20,422,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77,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882%;反对20,422,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2016-0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鹏、苏靖雯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6—03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7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魏海军先生主持。

4、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魏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汲涌先生、梁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一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董事长:魏海军	9票	0票	0票
副董事长:汲 涌	9票	0票	0票
副董事长:梁宏伟	9票	0票	0票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汲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汲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凯、刘琰、孙景成、张正伟、郑白水、谢占武、张利东、路永强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正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三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副总裁:周凯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刘琰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孙景成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张正伟(兼财务总监)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郑白水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谢占武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张利东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路永强	9票	0票	0票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魏海军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利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田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四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董事会秘书:张利东	9票	0票	0票
证券事务代表:田芳	9票	0票	0票

议案五:《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委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作中履行其相关职责。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海军	9票	0票	0票
委员:汲涌	9票	0票	0票
张正伟	9票	0票	0票
姚海鑫	9票	0票	0票
赵希男	9票	0票	0票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海军	9票	0票	0票
委员:汲涌	9票	0票	0票
梁杰	9票	0票	0票
赵希男	9票	0票	0票
吴凤君	9票	0票	0票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海鑫	9票	0票	0票
委员:梁宏伟	9票	0票	0票
周凯	9票	0票	0票
梁杰	9票	0票	0票
吴凤君	9票	0票	0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希男	9票	0票	0票
委员:魏海军	9票	0票	0票
姚海鑫	9票	0票	0票
梁杰	9票	0票	0票
吴凤君	9票	0票	0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汲涌: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VC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常务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沈阳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持有公司股份127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周凯: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处副处长、处长,东北制药总厂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副总工程师,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沈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刘琰:男,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东北制药总厂生产技术部第一副部长(正部级)、部长,东北制药总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助理副厂长、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原料药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20股(配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00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孙景成: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集团公司股份制办公室副主任、东北制药总厂厂办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正处级)、东北制药集团财务审计部部长、沈阳东药克达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北制药总厂副总经济师兼新克达事业部部长、克达事业部总经理,东北制药总厂助理副厂长兼供销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张正伟:男,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